

以下第I-4至I-6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致寶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寶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63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財務狀況報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該日止各期間(「往績期間」)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就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匯總財務表現及匯總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匯總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該附註包含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就往績期間支付股息相關資料／說明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擬備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價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6	282,558	299,770	367,978	141,214	169,719
銷售成本	9	(216,666)	(221,978)	(276,800)	(106,623)	(127,220)
毛利		65,892	77,792	91,178	34,591	42,49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2,621	(623)	(1,117)	(2,009)	(1,489)
其他收入	8	374	287	301	129	1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9	(27,028)	(28,603)	(31,799)	(14,058)	(15,688)
行政開支	9	(21,125)	(22,544)	(23,386)	(8,864)	(15,657)
經營溢利		20,734	26,309	35,177	9,789	9,799
融資成本	10	(1,400)	(1,013)	(1,388)	(507)	(5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334	25,296	33,789	9,282	9,239
所得稅開支	11	(3,084)	(4,145)	(5,529)	(1,610)	(2,629)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6,250</u>	<u>21,151</u>	<u>28,260</u>	<u>7,672</u>	<u>6,610</u>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3,666	19,808	27,356	7,382	6,247
非控股權益		<u>2,584</u>	<u>1,343</u>	<u>904</u>	<u>290</u>	<u>363</u>
		<u>16,250</u>	<u>21,151</u>	<u>28,260</u>	<u>7,672</u>	<u>6,610</u>
年／期內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4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573	8,655	12,486	16,2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308	499	1,073	1,147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資產	19	9,040	11,273	15,631	20,7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7	5,566	5,124	5,522	5,882
		19,487	25,551	34,712	44,021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7,924	17,485	18,733	22,879
貿易應收款項	20	52,823	53,260	62,973	67,307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9	3,890	4,557	6,724	9,595
受限制現金	21	—	—	—	7,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2,596	30,108	37,477	24,644
		87,233	105,410	125,907	131,925
總資產		106,720	130,961	160,619	175,946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匯總股本	25	5	5	5	5
保留盈利	25	38,503	46,731	58,547	64,794
		38,508	46,736	58,552	64,799
非控股權益	12	5,468	5,341	4,775	5,138
總權益		43,976	52,077	63,327	69,9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購合約責任	24	62	165	67	2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2,805	17,954	18,197	23,852
應付所得稅		646	2,994	3,740	5,399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	24,085	31,608	42,791	23,981
租購合約責任	24	306	157	98	99
銀行借款	24	24,840	26,006	32,399	52,653
		62,682	78,719	97,225	105,984
總負債		62,744	78,884	97,292	106,009
總權益及負債		106,720	130,961	160,619	175,9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匯總股本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	34,317	4,354	38,67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3,666	2,584	16,250
股息	13	—	(9,480)	(1,470)	(10,95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	38,503	5,468	43,97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9,808	1,343	21,151
股息	13	—	(11,580)	(1,470)	(13,05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	46,731	5,341	52,07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7,356	904	28,260
股息	13	—	(15,540)	(1,470)	(17,01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5</u>	<u>58,547</u>	<u>4,775</u>	<u>63,327</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	46,731	5,341	52,07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7,382	290	7,672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u>5</u>	<u>54,113</u>	<u>5,631</u>	<u>59,749</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	58,547	4,775	63,32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6,247	363	6,610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u>5</u>	<u>64,794</u>	<u>5,138</u>	<u>69,9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6(a)	33,995	35,564	550	7,502
已付所得稅		(4,141)	(2,238)	(733)	(949)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29,854	33,326	(183)	6,5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898)	(8,993)	(4,668)	(6,789)
投購主要管理層人壽 保險合約	19(a)	(330)	(260)	(2,829)	(3,343)
受限制現金	21(b)	—	—	—	(7,5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28)	(9,253)	(7,497)	(17,63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92,177	81,230	50,589	71,417
償還銀行借款		(109,120)	(81,205)	(38,409)	(51,746)
償還租購合約責任淨額		(320)	(46)	(74)	(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b)	(4,788)	(5,527)	(4,894)	(18,810)
有關[編纂]專業 費用付款		—	—	—	[編纂]
已付利息		(1,400)	(1,013)	(507)	(560)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23,451)	(6,561)	6,705	(1,7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175	17,512	(975)	(12,833)
於年／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1	12,596	30,108	29,133	24,64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22章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i)分銷食品及食料產品(「分銷業務」)；及(ii)提供餐飲服務(「零售業務」)(統稱「上市業務」)。最終控股股東為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控股股東」)，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自集團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控制該等公司。

1.2 重組

緊接重組(定義見下文)前及於往績期間，上市業務由智耀企業有限公司、Saw Corporation Limited及迅國有限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以及良泉企業有限公司(「良泉」)的分銷業務分部經營，該等公司全部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控股股東控制。

為籌備[編纂](「[編纂]」)及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已進行一項集團重組(「重組」)，據此上市業務轉讓予貴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a)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ACAC Investment Limited(「ACAC Investment」)、SCSC Holdings Limited(「SCSC Holdings」)及CCST Investment Limited(「CCST Investment」)分別由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上述各公司向各自的控股股東配發1股股份，作價每股1.00美元。
- (b) 良泉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及擁有，從事分銷業務(「收納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除外業務」)。於●年●月●日，透過日期為●的業務轉讓協議，與收納業務有關的淨資產已按轉讓日期的賬面淨值轉讓予貴集團。
- (c)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同日，貴公司該股認購人股份已按面值0.01港元轉讓予陳錦泉先生。此外，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分別按面值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股、100股及100股股份。自此貴公司由各控股股東擁有33.33%。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由控股股東持有的貴公司股份分別轉讓予ACAC Investment、SCSC Holdings及CCST Investment。自此貴公司由ACAC Investment、SCSC Holdings及CCST Investment直接擁有。
- (d)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Bands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按面值向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e)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Bands Investment Limited向控股股東收購智耀企業有限公司、Saw Corporation Limited及耀域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是貴公司向ACAC Investment、SCSC Holdings及CCST Investment各自配發及發行3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Bands Investment Limited向控股股東收購迅國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本。代價是貴公司向ACAC Investment、SCSC Holdings及CCST Investment各自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

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 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 營運地點	附註
由貴公司直接持有					
Band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i)
由貴公司間接持有					
智耀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	3港元	100%	分銷食品及飲料 產品及提供餐飲 服務，香港	(ii)
Saw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3港元	100%	分銷食品及飲料 產品，香港	(ii)
耀域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3港元	100%	分銷食品及飲料 產品，香港	(iii)
迅國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1,000港元	51%	分銷食品及飲料 產品，香港	(ii)
(i) 概無就Bands Investment Limited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並無相關法定要求。					
(ii)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梁煜桂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					
(iii) 概無刊發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因為耀域有限公司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新近註冊成立。					

現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用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年結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於往績期間，上市業務主要透過營運附屬公司及良泉的收納業務進行。根據重組，上市業務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其持有。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純粹是上市業務的重組，不涉及管理層變動，故此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大致上維持不變。

因此，衍生自重組的 貴集團被視為營運附屬公司旗下上市業務的延續。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編製及呈列作為營運附屬公司匯總財務報表的延續，而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則按上市業務於營運附屬公司於所有呈列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的眼面值確認及計量

良泉就往績期間的收納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按下列方式收錄：

- 具體識別作與收納業務有關的良泉交易及結餘於歷史財務資料合併，而具體識別作與除外業務有關者則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合併；
- 良泉所招致且並非具體識別作與收納業務有關的開支按適當方式分配，而與收納業務有關的開支部分則合併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猶如該開支乃由良泉代 貴集團支付；
- 於有關期間，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按上述基準計算的收納業務應佔溢利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提撥備；及
- 集團公司間(包括收納業務)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合併時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及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容載於下文。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匯總財務報表需要利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需要管理層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和估計對匯總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相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用：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修訂本)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新詮釋)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師公會 尚未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項新訂準則主要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取消確認，為金融資產引進了新對沖會計規則及新減值模式。 貴集團已決定不會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必須強制應用為止。

貴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有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目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債務工具，相信會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相信會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相同基準計量。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 貴集團並無任何該類金融負債，因此新規定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並無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沒有任何變動。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產生的信貸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記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和若干財務擔保合約。 貴集團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新準則亦引入擴大了的披露規定和呈報改變。預期將改變 貴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內應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為確認收益頒佈一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涵蓋有關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所涵蓋有關建造合約的規定。新準則的原則乃基於收入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新準則允許採納完整追溯調整法，或經修訂追溯調整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全面的框架，通過五個步驟釐定何時確認收益及確認多少收益：

- (1) 識別客戶合約；
- (2) 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
- (3) 釐定交易價格；
- (4)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
- (5) 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核心原則為 貴集團應確認收入，以述明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有權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對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方法。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於附註2.18披露。現時來自食品及飲料產品分銷及餐飲服務的收益在向客戶銷售或當集團實體已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已接受產品而且合理地確保相關應收款項可以收回時，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董事根據初步評估結果，認為新準則對匯總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發佈。其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於匯總財務狀況表確認，因為經營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差異消除。根據新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金融負債(支付租金)予以確認。惟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除外。

就出租人的會計並無重大變化。該準則將主要影響 貴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20,874,000港元、28,615,000港元、44,033,000港元及40,657,000港元(附註28(b))。然而， 貴集團尚未釐定在何種情況下該等承擔會導致確認資產及未來付款的責任，以及該確認將如何影響 貴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部分經營租賃承擔可能在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豁免涵蓋的範圍內，而某些承擔則可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不包含租賃的合同有關。

新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在現階段 貴集團不擬在生效日期前採用該準則。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夠說明其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

對控制方而言，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高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並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匯總全面收益表包括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與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無關)的業績。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所呈示年度由上市業務管理層管理的實體。該等活動已跟 貴集團合併計算，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均已對銷。

2.2.2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被視為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除了重組外，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就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始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情況下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按公平值或現有擁有權權益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中的佔比計量。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組成部分按其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使用另一項計量基準。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使之改為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列賬；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乃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作為商譽記賬。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於議價收購的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須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如有需要，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已調整，以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作為權益交易，即是以其擁有人的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應佔已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相關份額之間的差異記錄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記錄作權益。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亦記錄作權益。當 貴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表中確認。就日後計算於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和負債般入賬。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3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已收及應收的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匯總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在接獲該等投資之股息時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貴集團各公司匯總財務報表中項目按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值。匯總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港元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列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損益，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和損失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會於其產生之財務期間內在匯總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或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廠房及機器	30%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30%
汽車	3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6)。

處置的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和賬面值釐定，並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予以攤銷，並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審閱須作攤銷的資產是否已經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7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及貸款及應收款。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主要收購目的是旨在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歸入該類別。該類別中的資產倘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結算，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

(i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結束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的款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被列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包括匯總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9及2.10)。

貴集團已為主要管理層投購人壽保險合約，其包括投資和保險成份。該等投資保險合約初步按已付保費金額確認，其後按各報告期末的保單退保金額列賬，價值變動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支銷。當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c)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匯總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貴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d)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僅在有客觀證據證明減值乃由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該(或該等)虧損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而該等影響能可靠估量時，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方會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定。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帶到其現有地點及狀態所招致的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銷售開支。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出售商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見附註2.7(b)以了解 貴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計的更多詳情，以及見附註2.7(d)以了解 貴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1 匯總股本

普通股會被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會在權益中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貨品或服務而形成的支付責任。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3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在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 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2.14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15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稅項在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其與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內直接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根據貴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構之款項為基準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匯總財務報表的眼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利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同樣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外在差異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但不包括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予相互抵銷。

2.16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為僱員設有多個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由僱員及貴集團付款提供資金，而貴集團對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該等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相關獨立專業基金管理人管理。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有關假期應計予僱員時確認。貴集團已為僱員於截至報告日期止提供服務估計所享有年假之預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得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始予確認。

(c) 花紅計劃

花紅付款的估計成本於貴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以及能夠對該責任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責任。

花紅計劃責任預計將於12個月內結算並按照結算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

(d) 長期服務金

貴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僱員滿足某些情況下終止僱傭關係或退休時，就其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的淨責任為僱員在本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貴集團於以下最早日期確認終止福利：(a)當貴集團不可再撤回該等福利的提供時；及(b)當實體確認重組成本(介乎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金、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的範圍)並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

2.17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擁有當前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時，且可能須要流出資源以履行，並能可靠估計該金額，則確認撥備。重組撥備主要包括終止租賃罰款及解僱付款。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有多項相若的義務，須外流資源以解決義務的可能性，乃透過視義務類別為一整體以決定。即使同類別義務中任何一項相關的資源外流可能性不大，撥備亦會予以確認。

撥備乃按清償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以稅前利率計算的現值計算，該稅前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及該義務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8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贈及折扣以及與 貴集團內部銷售對銷後列示。

貴集團在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以及就 貴集團各活動符合特定條件時確認銷售貨品收益，詳情載於下文。 貴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估計退貨，當中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特定因素。

(a) 分銷業務

食品及飲料產品銷售於集團實體已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已接受產品、概無可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責任未達成、銷售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以及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時予以確認。過往經驗用於在銷售時估計銷售退貨及計提撥備。

(b) 零售業務

食品及飲料產品銷售於向客戶作出銷售時確認。

2.19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倘一項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 貴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持續撥回折現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20 租賃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自匯總全面收益表扣除。

貴集團租用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 貴集團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展開時按租賃物業公平值與最低租金付款現值兩者中之最低者撥充資本。

各項租賃付款在責任與融資費用之間分配。相應的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匯總全面收益表扣除，以為各期間的債務結餘得出統一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

2.21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在匯總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於報告期後但於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建議或宣派的股息於報告期末披露為非調整事件及不會確認為負債。

2.22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一種保險合約)為要求發出人須對持有者就特定欠債人未能履行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在付款期限前作出付款時承諾補償持有者之損失之合約。貴集團不會於財務擔保開始時確認負債，但於每個報告日，就其財務擔保之負債淨額之賬面值與倘財務擔保導致出現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其所須償付之數額，進行負債撥備恰當測試。倘負債低於其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之數額，相差之數額將即時全數於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使其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風險管理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進行。董事就整體風險管理制定原則。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香港營運，因向海外供應商採購貨品以及因現金及銀行借貸以外幣為單位而面臨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日圓(「日圓」)、新台幣(「新台幣」)及美元(「美元」)。

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措施將貨幣匯兌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定期審閱其淨外匯風險，藉以管理其外匯風險。貴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主要就日圓和新台幣而面臨外匯風險。

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港元兌日圓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為642,000港元、789,000港元、904,000港元及1,064,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日圓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外匯收益／虧損。

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港元兌新台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為81,000港元、118,000港元、69,000港元及92,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新台幣計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外匯收益／虧損。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及租購合約責任有關。按浮動利率發行的借款使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使貴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負有租購合約責任，其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惟該風險並不重大。除此之外，貴集團並無任何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其銀行借款有關。貴集團目前並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相關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4披露。

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利率分別較當前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04,000港元、109,000港元、135,000港元及220,000港元，主要由於浮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i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承受證券價格風險，因為 貴集團持有的投資於匯總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並無紓援該等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價格風險。

就公開買賣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而言，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就並非公開買賣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運用其判斷選擇多項方法並主要根據於報告日期的現行市況作出假設。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價格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全併全面收益表將分別增加／減少約557,000港元、512,000港元、552,000港元及588,000港元。

(iv)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群組基準管理。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銀行存款。於匯總財務狀況表列述的該等資產金額指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就 貴集團的分銷業務而言，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多名歷史悠久的客戶。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67%、73%、68%及68%。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備適當信貸歷史的客戶作出銷售，以及限制因任何個人客戶而承受的信貸風險金額。 貴集團並無就其零售業務承受主要信貸風險。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貴集團過往在收集貿易應收款項的經驗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及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限制因任何單一財務機構而承受的信貸風險金額。

至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定期監察該等公司／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以評估其可收回性。管理層預料將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行責任而承受任何損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充裕之可動用信貸融資確保具有足夠資金。貴集團透過控制存貨水平、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監察其營運資金需要及維持獲承諾的信貸額度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根據估計現金流量，監察貴集團銀行融資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動預測。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測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結餘及充足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按 要 求	少 於 一 年	超 過 一 年	總 計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805	—	12,8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4,085	—	24,085
租購合約責任	—	317	63	380
銀行借款	24,968	—	—	24,968
	<u>24,968</u>	<u>37,207</u>	<u>63</u>	<u>62,238</u>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954	—	17,95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1,608	—	31,608
租購合約責任	—	165	170	335
銀行借款	26,114	—	—	26,114
	<u>26,114</u>	<u>49,727</u>	<u>170</u>	<u>76,011</u>
	按 要 求	少 於 一 年	超 過 一 年	總 計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197	—	18,19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2,791	—	42,791
租購合約責任	—	102	68	170
銀行借款	32,527	—	—	32,527
	<u>32,527</u>	<u>61,090</u>	<u>68</u>	<u>93,685</u>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852	—	23,8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3,981	—	23,981
租購合約責任	—	102	25	127
銀行借款	52,828	—	—	52,828
	<u>52,828</u>	<u>47,935</u>	<u>25</u>	<u>100,7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概述貸款協議所載基於協定之預定償還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到期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該等金額較上文所載到期分析「按要求」所披露之金額為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4,840	26,006	31,130	49,828
一至兩年	—	—	397	879
兩至五年	—	—	872	1,946
	<u>24,840</u>	<u>26,006</u>	<u>32,399</u>	<u>52,653</u>

經參考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或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有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為基準監察資本，該比率按總債務（不計受限制現金或其他已抵押資產）除以總資本計算。總債務計算作總借款（包括匯總財務狀況表所示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加應付關聯方款項。總資本指匯總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總債務加總權益（如適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24,840	26,006	32,399	52,653
租購合約責任	368	322	165	1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u>24,085</u>	<u>31,608</u>	<u>42,791</u>	<u>23,981</u>
總債務	49,293	57,936	75,355	76,758
總權益	<u>43,976</u>	<u>52,077</u>	<u>63,327</u>	<u>69,937</u>
總資本	<u>93,269</u>	<u>110,013</u>	<u>138,682</u>	<u>146,695</u>
資本負債比率	<u>53%</u>	<u>53%</u>	<u>54%</u>	<u>52%</u>

3.3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流現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集團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租購合約責任及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為其到期期限短暫。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分析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按用作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層級劃分。該等輸入數據歸類入下列三個公平值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納入第一級的報價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不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投資基金	—	—	5,566	5,566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投資基金	—	—	5,124	5,124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投資基金	—	—	5,522	5,522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投資基金	—	—	5,882	5,882

年／期內，第一、二及三級之間概無轉移。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以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為基礎。倘報價可於交易所、代理商、經紀、行業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即時及定期取得，以及該等價格代表按公平原則實際及定期產生的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 貴集團並無第一級金融工具。

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在可行情況下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不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評估一項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則工具計入第二級。 貴集團並無第二級金融工具。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含由香港有信譽的銀行所發行的投資基金，其公平值透過 貴集團應佔相關基金相關資產價值份額釐定，其並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管理層參照銀行提供的報價估計該公平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減減值撥備與其公平值合理地相若。就披露而言的金
融負債的公平值透過按 貴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估計。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貴集團持續評估及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估計及判斷，包括對未來事件(相信在有
關情況下屬合理)的預測。 貴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

得出的會計估計絕對鮮少等於相關實際結果。存在重大風險可導致在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
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a)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並無在活躍市場交易。因此，用於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方法、
模型、假設需要作出判斷，其主要以各報告日期存在的市況為基礎。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等估計乃根
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以往經驗。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的估
計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支出。其將撇銷或撇減已經放棄或出售的技術性陳舊或非策略性
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審閱或導致可折舊年期改變，從而影響未
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c)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按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的評估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有關評估
乃按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還款記錄和信貸評級以及當前市況作出，並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管
理層於每個呈報日期重新評估撥備。

(d)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現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的事件或狀況變化時檢討有否減值。可
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的較高者釐定。此等計算需要作出判
斷及估計。管理層須就資產減值的情況作出判斷，特別是：(i)評估有否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
價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能否支持其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
減出售成本，或估計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該資產可產生的日後現金流量淨現值的較高者；及(iii)評
估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用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管理
層評估減值時所選用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如有任何變化，均可能
對減值檢測中所用淨現值，以致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影響。

(e)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眾多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額釐定尚不明確。貴集團依據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計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的金額，則該差異將影響作出該釐定期間資產及負債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抵銷，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差異，則有關差異將於該等估計變更期間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的確認。

(f)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根據存貨可變現性的評估，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有關結餘未必能夠變現，則會記錄存貨撇減。識別撇減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該等估計乃根據市況以及類似性質存貨售價的過往經驗作出。倘預測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差異將影響該估計改變期間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執行董事乃識別作主要營運決策者(統稱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作出策略性決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貴集團的內部申報，以便評估表現及分配資產。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執行董事從產品的角度考慮業務。彼等審閱業務活動、經濟及法律特色等質量因素以及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的財務表現等定量因素，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概無呈列地理分部資產，因為貴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溢利均源自香港，而以貴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香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業績列載如下：

	分銷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241,941	40,617	282,558
分部業績	36,227	2,048	38,275
未分配開支			(20,536)
其他收益淨額			2,621
其他收入			374
融資成本			(1,4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334
所得稅開支			(3,084)
年內溢利			16,250
分部項目包括：			
折舊	990	1,626	2,61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220,606	79,164	299,770
分部業績	40,829	7,621	48,450
未分配開支			(21,805)
其他虧損淨額			(623)
其他收入			287
融資成本			(1,0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296
所得稅開支			(4,145)
年內溢利			21,151
分部項目包括：			
折舊	761	3,634	4,3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銷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243,075	124,903	367,978
分部業績	41,124	16,863	57,987
未分配開支			(21,994)
其他虧損淨額			(1,117)
其他收入			301
融資成本			(1,38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789
所得稅開支			(5,529)
年內溢利			28,260
分部項目包括：			
折舊	958	6,077	7,035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分部收益	92,753	48,461	141,214
分部業績	13,127	6,932	20,059
未分配開支			(8,390)
其他虧損淨額			(2,009)
其他收入			129
融資成本			(507)
除所得稅前溢利			9,282
所得稅開支			(1,610)
年內溢利			7,672
分部項目包括：			
折舊	348	2,393	2,7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銷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分部收益	96,287	73,432	169,719
分部業績	13,408	12,809	26,217
未分配開支			(15,063)
其他虧損淨額			(1,489)
其他收入			134
融資成本			(5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9,239
所得稅開支			(2,629)
年內溢利			6,610
分部項目包括：			
折舊	518	3,030	3,54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分部資產如下：

	分 銷 業 務	零 售 業 務	總 計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分部資產	69,502	11,863	81,365
總分部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490	3,402	3,89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分部資產	65,993	21,884	87,877
總分部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3	7,454	8,47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分部資產	80,527	28,048	106,575
總分部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3,126	7,740	10,86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總分部資產	85,838	38,150	123,988
總分部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5	6,243	7,29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總分部資產與總資產對賬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81,365	87,877	106,575	123,988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8	499	1,073	1,147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	6,885	7,353	9,972	12,7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566	5,124	5,522	5,882
受限制現金	—	—	—	7,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96	30,108	37,477	24,644
總資產	<u>106,720</u>	<u>130,961</u>	<u>160,619</u>	<u>175,946</u>

分部負債如下：

	分銷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分部負債	<u>33,880</u>	<u>2,947</u>	<u>36,827</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分部負債	<u>38,763</u>	<u>5,519</u>	<u>44,282</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分部負債	<u>41,373</u>	<u>7,789</u>	<u>49,16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總分部負債	<u>48,615</u>	<u>11,482</u>	<u>60,097</u>

總分部負債與總負債對賬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分部負債	36,827	44,282	49,162	60,097
未分配：				
應付所得稅	646	2,994	3,740	5,39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085	31,608	42,791	23,981
銀行借款	1,186	—	1,599	16,532
總負債	<u>62,744</u>	<u>78,884</u>	<u>97,292</u>	<u>106,0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收益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及提供餐飲服務。

於年／期內已確認的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41,941	220,606	243,075	92,753	96,287
餐飲服務	40,617	79,164	124,903	48,461	73,432
	<u>282,558</u>	<u>299,770</u>	<u>367,978</u>	<u>141,214</u>	<u>169,719</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止五個月，來自分銷業務的客戶A分別佔 貴集團收益約27%、25%、26%、24%及2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分銷業務的客戶B佔 貴集團收益約13%。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止五個月，來自客戶B的收益佔 貴集團收益少於10%。

所有其他客戶個別佔 貴集團相關年度／期間收益少於10%。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現金 退保值變動(附註19)	175	208	(413)	(554)	(5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17)	(9)	(442)	398	312	360
匯兌收益／(虧損)	<u>2,455</u>	<u>(389)</u>	<u>(1,102)</u>	<u>(1,767)</u>	<u>(1,319)</u>
	<u>2,621</u>	<u>(623)</u>	<u>(1,117)</u>	<u>(2,009)</u>	<u>(1,489)</u>

8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金收入	96	96	120	50	50
雜項收入	<u>278</u>	<u>191</u>	<u>181</u>	<u>79</u>	<u>84</u>
	<u>374</u>	<u>287</u>	<u>301</u>	<u>129</u>	<u>134</u>

雜項收入主要包括來自投資基金的股息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96	106	110	46	50
已售存貨成本	186,258	170,583	200,355	77,771	84,7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2,616	4,395	7,035	2,741	3,548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5)	24,337	34,170	46,773	17,359	24,656
就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附註(i))	13,684	22,105	31,650	12,190	17,425
公共設施開支	4,784	7,078	7,532	2,957	3,726
運輸及物流服務支出	11,024	11,141	12,546	5,027	5,513
貨物運費	5,821	4,750	5,076	1,947	1,935
廣告及宣傳開支	9,504	11,101	12,644	6,342	7,228
特許專營費	235	942	1,589	605	892
差旅開支	1,992	1,608	1,167	540	296
存貨撇銷(附註18)	80	38	106	39	4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撇銷(附註20)	86	171	276	—	—
上市開支	—	—	—	—	[編纂]
其他	4,302	4,937	5,126	1,981	2,366
	<u>264,819</u>	<u>273,125</u>	<u>331,985</u>	<u>129,545</u>	<u>158,565</u>
代表：					
銷售成本	216,666	221,978	276,800	106,623	127,2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028	28,603	31,799	14,058	15,688
行政開支	21,125	22,544	23,386	8,864	15,657
	<u>264,819</u>	<u>273,125</u>	<u>331,985</u>	<u>129,545</u>	<u>158,565</u>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經營租賃租金包括就 貴集團餐飲業務的或然租金分別1,847,000港元、3,142,000港元、4,289,000港元、1,784,000港元及2,655,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370	998	1,379	498	558
租購合約利息開支	30	15	9	9	2
	<u>1,400</u>	<u>1,013</u>	<u>1,388</u>	<u>507</u>	<u>560</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撥備。

於匯總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3,306	4,336	6,103	1,737	2,703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222)	(191)	(574)	(127)	(74)
	<u>3,084</u>	<u>4,145</u>	<u>5,529</u>	<u>1,610</u>	<u>2,629</u>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334	25,296	33,789	9,282	9,239
按稅率16.5%計算	3,190	4,174	5,575	1,532	1,524
毋須繳稅收入	(62)	(66)	(95)	(64)	(71)
不可扣稅開支	18	110	126	120	1,158
稅項抵免	(40)	(60)	(60)	—	—
其他	(22)	(13)	(17)	22	18
	<u>3,084</u>	<u>4,145</u>	<u>5,529</u>	<u>1,610</u>	<u>2,6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非控股權益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非控股權益分別約為5,468,000港元、5,341,000港元、4,775,000港元及5,138,000港元，歸屬於迅國有限公司（一間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迅國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於該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

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6,540	16,796	18,265	18,766
負債	(5,380)	(5,896)	(8,520)	(8,281)
資產淨值	<u>11,160</u>	<u>10,900</u>	<u>9,745</u>	<u>10,485</u>

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u>68,955</u>	<u>68,626</u>	<u>70,916</u>	<u>29,091</u>	<u>25,41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03	3,259	2,184	708	887
所得稅開支	<u>(1,030)</u>	<u>(518)</u>	<u>(340)</u>	<u>(117)</u>	<u>(146)</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5,273</u>	<u>2,741</u>	<u>1,844</u>	<u>591</u>	<u>741</u>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	<u>2,584</u>	<u>1,343</u>	<u>904</u>	<u>290</u>	<u>363</u>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u>1,470</u>	<u>1,470</u>	<u>1,470</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405	3,783	579	(1,867)	(2,36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973)	(2,186)	(365)	396	(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432	1,597	214	(1,471)	(2,545)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3	5,195	6,792	6,792	7,006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95	6,792	7,006	5,321	4,461

上述資料尚未進行公司間對銷。

13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股息指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公司當時擁有人所宣派的股息(已對銷集團內公司間股息)。股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並未呈列，因為有關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不具意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附註26(b))	10,950	13,050	17,010	—	—

14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由於 貴集團的重組及如上文附註1.3所披露按合併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業績，故就本報告而言載入該資料並無意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僱員福利開支

(a) 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22,500	31,344	42,622	15,758	22,615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962	1,423	2,004	746	1,051
員工福利	875	1,403	2,147	855	990
	<u>24,337</u>	<u>34,170</u>	<u>46,773</u>	<u>17,359</u>	<u>24,656</u>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反映於附註15(e)所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分析內。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應付餘下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1,951	2,100	2,277	605	700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49	51	53	24	24
員工福利	51	20	9	5	—
	<u>2,051</u>	<u>2,171</u>	<u>2,339</u>	<u>634</u>	<u>724</u>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1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3</u>	<u>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高級管理層薪酬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不包括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1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	—	—	—	—	1

(e)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列載如下：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僱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就董事 與管理 貴公司 或其 附屬公司 事務相關 的其他服務 已付或 應付薪酬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永江先生(附註(i))	—	610	—	—	17	—	627
陳紹璋先生(附註(i))	—	540	—	—	17	—	557
陳錦泉先生(附註(i))	—	350	—	—	17	—	367
田巧玲女士(附註(ii))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家豪先生(附註(iii))	—	—	—	—	—	—	—
施鴻仁先生(附註(iii))	—	—	—	—	—	—	—
鐘國武先生(附註(iii))	—	—	—	—	—	—	—
	—	1,500	—	—	51	—	1,55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袍 金	薪 金	酌 情 花 紅	津 貼 及 實 物 福 利	僱 主 退 休 福 利 計 劃 供 款	就 董 事 與 管 理 貴 公 司 或 其 附 屬 公 司 事 務 相 關 的 其 他 服 務 已 付 或 應 付 薪 酬	總 計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 年 度							
執行董事							
周永江先生(附註(i))	—	670	—	—	18	—	688
陳紹璋先生(附註(i))	—	570	—	—	18	—	588
陳錦泉先生(附註(i))	—	350	—	—	18	—	368
田巧玲女士(附註(ii))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家豪先生(附註(iii))	—	—	—	—	—	—	—
施鴻仁先生(附註(iii))	—	—	—	—	—	—	—
鐘國武先生(附註(iii))	—	—	—	—	—	—	—
	—	1,590	—	—	54	—	1,64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袍 金	薪 金	酌 情 花 紅	津 貼 及 實 物 福 利	僱 主 退 休 福 利 計 劃 供 款	就董事 與管理 貴公司 或其 附屬公司 事務相關 的其他服務 已付或 應付薪酬	總 計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永江先生(附註(i))	—	694	—	—	18	—	712
陳紹璋先生(附註(i))	—	594	—	—	18	—	612
陳錦泉先生(附註(i))	—	362	—	—	18	—	380
田巧玲女士(附註(ii))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家豪先生(附註(iii))	—	—	—	—	—	—	—
施鴻仁先生(附註(iii))	—	—	—	—	—	—	—
鐘國武先生(附註(iii))	—	—	—	—	—	—	—
	—	1,650	—	—	54	—	1,70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僱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就董事 與管理 貴公司 或其 附屬公司 事務相關 的其他服務 已付或 應付薪酬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執行董事							
周永江先生(附註(i))	—	289	—	—	8	—	297
陳紹璋先生(附註(i))	—	247	—	—	8	—	255
陳錦泉先生(附註(i))	—	151	—	—	8	—	159
田巧玲女士(附註(ii))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家豪先生(附註(iii))	—	—	—	—	—	—	—
施鴻仁先生(附註(iii))	—	—	—	—	—	—	—
鐘國武先生(附註(iii))	—	—	—	—	—	—	—
	—	687	—	—	24	—	7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僱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就董事 與管理 貴公司 或其 附屬公司 事務相關 的其他服務 已付或 應付薪酬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執行董事							
周永江先生(附註(i))	—	289	—	—	8	—	297
陳紹璋先生(附註(i))	—	247	—	—	8	—	255
陳錦泉先生(附註(i))	—	151	—	—	8	—	159
田巧玲女士(附註(ii))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家豪先生(附註(iii))	—	—	—	—	—	—	—
施鴻仁先生(附註(iii))	—	—	—	—	—	—	—
鐘國武先生(附註(iii))	—	—	—	—	—	—	—
	—	687	—	—	24	—	711

附註：

- (i) 周永江先生、陳紹璋先生及陳錦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 (ii) 田巧玲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 (iii) 余家豪先生、施鴻仁先生及鐘國武先生於●年●月●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f) 董事的退休及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就董事與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而向彼等已付或應付的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向董事作出付款，作為提前終止委任的補償。

(g)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向任何董事前僱主就讓彼等擔任 貴公司董事而作出付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h)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所控制實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30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其他以董事、該等董事所控制實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i)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0所披露者外，概無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仍有效的 貴集團參與其中及 貴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與 貴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廠房 及機器	傢私 及裝置	電腦及 辦公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6,675	331	503	709	3,138	11,356
累計折舊	(4,381)	(90)	(479)	(578)	(2,531)	(8,059)
賬面淨值	2,294	241	24	131	607	3,29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94	241	24	131	607	3,297
添置	3,420	433	8	31	—	3,892
折舊(附註9)	(2,087)	(143)	(10)	(60)	(316)	(2,616)
年末賬面淨值	3,627	531	22	102	291	4,57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095	764	511	740	3,019	15,129
累計折舊	(6,468)	(233)	(489)	(638)	(2,728)	(10,556)
賬面淨值	3,627	531	22	102	291	4,57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627	531	22	102	291	4,573
添置	5,313	2,470	42	365	287	8,477
折舊(附註9)	(3,469)	(565)	(12)	(100)	(249)	(4,395)
年末賬面淨值	5,471	2,436	52	367	329	8,6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裝修	廠房 及機器	傢私 及裝置	電腦及 辦公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408	3,234	553	1,105	3,306	23,606
累計折舊	(9,937)	(798)	(501)	(738)	(2,977)	(14,951)
賬面淨值	5,471	2,436	52	367	329	8,65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471	2,436	52	367	329	8,655
添置	8,325	1,440	305	796	—	10,866
折舊(附註9)	(5,484)	(1,103)	(43)	(267)	(138)	(7,035)
年末賬面淨值	8,312	2,773	314	896	191	12,48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733	4,674	858	1,901	3,306	34,472
累計折舊	(15,421)	(1,901)	(544)	(1,005)	(3,115)	(21,986)
賬面淨值	8,312	2,773	314	896	191	12,486
	租賃裝修	廠房 及機器	傢私 及裝置	電腦及 辦公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8,312	2,773	314	896	191	12,486
添置	5,530	965	217	586	—	7,298
折舊(附註9)	(2,697)	(598)	(37)	(180)	(36)	(3,548)
期末賬面淨值	11,145	3,140	494	1,302	155	16,236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263	5,639	1,075	2,487	3,306	41,770
累計折舊	(18,118)	(2,499)	(581)	(1,185)	(3,151)	(25,534)
賬面淨值	11,145	3,140	494	1,302	155	16,236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471	2,436	52	367	329	8,655
添置	3,890	324	96	404	—	4,714
折舊(附註9)	(2,139)	(415)	(12)	(86)	(89)	(2,741)
期末賬面淨值	7,222	2,345	136	685	240	10,628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298	3,558	649	1,509	3,306	28,320
累計折舊	(12,076)	(1,213)	(513)	(824)	(3,066)	(17,692)
賬面淨值	7,222	2,345	136	685	240	10,6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額已在匯總全面收益表列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成本	1,626	3,634	6,077	2,393	3,0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0	345	427	125	220
行政開支	430	416	531	223	298
	<u>2,616</u>	<u>4,395</u>	<u>7,035</u>	<u>2,741</u>	<u>3,548</u>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 投資基金(附註a)	<u>5,566</u>	<u>5,124</u>	<u>5,522</u>	<u>5,882</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投資基金包括主要投資於上市證券及債券的組合基金，由香港有信譽的銀行發行。該等投資基金以港元計值，公平值乃參考基金相關資產價值釐定。

18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513	3,474	3,018	3,803
製成品	<u>16,411</u>	<u>14,011</u>	<u>15,715</u>	<u>19,076</u>
	<u>17,924</u>	<u>17,485</u>	<u>18,733</u>	<u>22,879</u>

存貨主要包括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的食品及飲料產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即期				
租賃按金	2,099	3,351	4,202	6,64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56	569	1,457	1,329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附註a)	6,885	7,353	9,972	12,785
	9,040	11,273	15,631	20,756
即期				
預付款項	2,507	2,585	2,919	4,190
租金及其他按金	1,244	1,544	3,252	2,799
其他應收款項	31	69	152	2,250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附註30)	97	98	218	268
可收回所得稅	11	261	183	88
	3,890	4,557	6,724	9,595
	12,930	15,830	22,355	30,35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該等金融資產大部分未逾期亦未減值，且並無欠款記錄。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持有抵押品作為擔保。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若干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其已抵押作為若干貴集團銀行借貸的擔保(附註24(b))。

有關保險合約的賬面值即為保險合約的現金退保值。該等保險合約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於往績期間，保險合約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	6,380	6,885	7,353	7,353	9,972
已付保險金	330	260	3,032	2,829	3,343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現金 退保值變動(附註7)	175	208	(413)	(554)	(530)
於年末／期末	6,885	7,353	9,972	9,628	12,7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5,321	8,103	12,288	17,241
美元	7,318	7,504	9,075	11,528
新台幣	155	199	732	385
歐元	136	—	—	—
人民幣	—	24	260	1,197
	<u>12,930</u>	<u>15,830</u>	<u>22,355</u>	<u>30,351</u>

20 貿易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51,319	52,928	56,586	57,813
— 關聯方(附註30)	1,504	332	6,387	9,494
	<u>52,823</u>	<u>53,260</u>	<u>62,973</u>	<u>67,307</u>

貴集團的零售銷售以現金結付。貴集團通常向其分銷業務的客戶授出介乎0至12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3,411	15,812	22,889	24,205
31至60日	11,714	12,656	15,154	17,191
61至90日	16,612	13,940	12,780	10,773
91至180日	9,306	10,037	11,301	13,488
超過180日	1,780	815	849	1,650
	<u>52,823</u>	<u>53,260</u>	<u>62,973</u>	<u>67,307</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4,710,000港元、13,370,000港元、11,184,000港元及15,636,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涉及多名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及基於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尚未逾期				
逾期達—				
1至30日	38,113	39,890	51,789	51,671
31至60日	10,658	10,160	8,715	8,544
61至90日	1,301	1,522	1,093	2,506
超過90日	327	554	463	2,854
	2,424	1,134	913	1,732
	<u>52,823</u>	<u>53,260</u>	<u>62,973</u>	<u>67,307</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86,000港元、171,000港元、276,000港元、零及零已撇銷。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67%、73%、68%及68%。貴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披露於匯總財務報表附註3。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由於到期日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的公平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2,405	29,721	36,960	23,930
手頭現金	191	387	517	714
	<u>12,596</u>	<u>30,108</u>	<u>37,477</u>	<u>24,64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171	58	1,279	105
港元	12,393	30,014	36,162	24,503
人民幣	28	28	28	28
日圓	4	8	8	8
	<u>12,596</u>	<u>30,108</u>	<u>37,477</u>	<u>24,6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一筆受限制存款由一間銀行持有，作為若干銀行信貸的抵押品。受限制存款以港元計值。

22 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8	499	1,073	1,147

貴集團於年／期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6
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	22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8
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	19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99
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	57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3
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	74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1,147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99
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	127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6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45	7,321	5,473	5,215
僱員福利應計費用	4,148	5,560	6,645	7,287
未動用年假撥備	365	450	487	732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728	728	728	728
重列成本撥備	449	909	1,424	1,765
經營開支應計費用	1,020	1,715	1,700	3,9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計費用	500	497	935	1,316
其他應付款項	750	774	805	2,854
	<u>12,805</u>	<u>17,954</u>	<u>18,197</u>	<u>23,852</u>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3,775	6,959	5,321	4,816
31至60日	376	340	62	275
61至90日	235	4	—	15
超過90日	459	18	90	109
	<u>4,845</u>	<u>7,321</u>	<u>5,473</u>	<u>5,215</u>

由於到期日短，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9,230	12,292	13,854	18,587
美元	415	460	1,533	1,965
新台幣	1,930	2,835	1,641	2,215
歐元	136	145	—	—
新加坡元	—	621	—	—
人民幣	502	161	95	150
日圓	592	1,440	1,074	720
英鎊	—	—	—	215
	<u>12,805</u>	<u>17,954</u>	<u>18,197</u>	<u>23,8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銀行借貸及租購合約下的責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				
租購合約責任(附註(a))	62	165	67	25
流動				
銀行借貸(附註(b))	24,840	26,006	32,399	52,653
租購合約責任(附註(a))	306	157	98	99
	25,146	26,163	32,497	52,752
借貸總額	25,208	26,328	32,564	52,777

(a) 租購合約責任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317	165	102	102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63	170	68	25
	380	335	170	127
融資租賃未來財務開支	(12)	(13)	(5)	(3)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368	322	165	124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不遲於一年	306	157	98	99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62	165	67	25
	368	322	165	124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租購合約責任由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291,000港元、329,000港元、191,000港元及155,000港元的汽車抵押。倘貴集團未履行租賃責任，對租賃資產享有的權利會轉歸出租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主要指 貴集團提取的進口貸款及定期貸款。經計及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貴集團借貸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24,840	26,006	32,399	52,653

貴集團按計劃償款日期列示的應償還銀行借貸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4,840	26,006	31,176	49,942
一至兩年	—	—	376	820
兩至五年	—	—	847	1,891
	24,840	26,006	32,399	52,653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銀行信貸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4,742,000港元及4,423,000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7)；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6,885,000港元、7,353,000港元、9,972,000港元及12,785,000港元的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附註19)；
- (iii) 貴集團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交叉擔保；
- (iv) 貴集團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
- (v) 7,500,000港元的受限制現金存款(附註21(b))；及
- (vi)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24,003,000港元、24,970,000港元、37,057,000港元及32,623,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

除上文所述者外， 貴集團須遵守銀行所施加的若干限制性財務契約。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分別為3.0%至5.5%、3.0%至5.5%、2.2%至5.5%及2.2%至5.5%。

由於到期日短，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董事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及關聯公司所提供的交叉擔保於●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銀行借貸的賬面值及租購合約責任按貨幣列示的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浮動利率計算的美元	7,054	6,264	9,975	9,456
按浮動利率計算的港元	2,995	2,042	1,840	18,426
按浮動利率計算的歐元	—	225	—	—
按浮動利率計算的日圓	14,791	17,475	20,584	24,771
按浮動利率計算的港元	368	322	165	124
	<u>25,208</u>	<u>26,328</u>	<u>32,564</u>	<u>52,777</u>

25 匯總資本及保留盈利

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如上文附註1.3所述，歷史財務資料乃於假設貴集團於重組後的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一直存在而編製。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本及保留盈利指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匯總股本及保留盈利。除了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佔非控股權益年／期內溢利及股息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匯總資本及保留盈利並無其他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匯總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營運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334	25,296	33,789	9,282	9,239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6)	2,616	4,395	7,035	2,741	3,548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 現金退保價值變動 (附註19(a))	(175)	(208)	413	554	5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收益)(附註17)	9	442	(398)	(312)	(360)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213)	1,141	267	(215)	583
存貨撇減(附註18)	80	38	106	39	42
貿易應收款項撇減(附註20)	86	171	276	—	—
財務成本(附註10)	1,400	1,013	1,388	507	560
	23,137	32,288	42,876	12,596	14,14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2,681)	401	(1,354)	(1,003)	(4,188)
貿易應收款項	9,693	(608)	(9,989)	(6,824)	(4,334)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05	(1,669)	(3,096)	(1,501)	(3,3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41	5,152	(195)	(2,718)	5,274
營運所得現金	<u>33,995</u>	<u>35,564</u>	<u>28,242</u>	<u>550</u>	<u>7,502</u>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股息分別為10,950,000港元、13,050,000港元、17,010,000港元、零及零透過應付關聯方款項結付(附註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的對賬

	於二零一四年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股息	匯兌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923	(4,788)	10,950	—	24,085
租購合約責任	688	(320)	—	—	368
銀行借貸	41,996	(16,943)	—	(213)	24,840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總額	60,607	(22,051)	10,950	(213)	49,293
	於二零一五年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股息	匯兌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085	(5,527)	13,050	—	31,608
租購合約責任	368	(46)	—	—	322
銀行借貸	24,840	25	—	1,141	26,006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總額	49,293	(5,548)	13,050	1,141	57,936
	於二零一六年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股息	匯兌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608	(5,827)	17,010	—	42,791
租購合約責任	322	(157)	—	—	165
銀行借貸	26,006	6,126	—	267	32,399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總額	57,936	142	17,010	267	75,3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		非現金變動		於
	四月一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股息	匯兌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608	(4,894)	—	—	26,714
租購合約責任	322	(74)	—	—	248
銀行借貸	26,006	12,180	—	(215)	37,971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總額	57,936	7,212	—	(215)	64,933
	於二零一七年		非現金變動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股息	匯兌變動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791	(18,810)	—	—	23,981
租購合約責任	165	(41)	—	—	124
銀行借貸	32,399	19,671	—	583	52,653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總額	75,355	820	—	583	76,758

2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52,823	53,260	62,973	67,307
—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412	12,984	19,253	26,073
— 受限制現金	—	—	—	7,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96	30,108	37,477	24,644
	75,831	96,352	119,703	125,5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基金	5,566	5,124	5,522	5,88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63	15,867	15,558	20,627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085	31,608	42,791	23,981
— 租購合約責任	368	322	165	124
— 銀行借貸	24,840	26,006	32,399	52,653
	60,556	73,803	90,913	97,3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0	100	430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9,929	16,671	23,967	22,35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0,945	11,944	20,066	18,307
	20,874	28,615	44,033	40,657

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承擔，不包括在個別零售店的營業額超過預定水平時的應付額外租金承擔(如有)，因為無法提前釐定有關額外租金的款額。

29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與關聯公司就若干共享銀行信貸簽立交叉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4,046,000港元、12,296,000港元、10,514,000港元及9,762,000港元的銀行信貸獲一間關聯公司動用。

該等交叉擔保已於●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為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在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時能對其他方施加重大影響力；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倘受限於同一控制或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

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以下個人及公司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彼等於往績期間與 貴集團錄得結餘及／或進行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陳錦泉先生	控股股東
陳紹璋先生	控股股東
周永江先生	控股股東
馮競威先生	非控股權益
田巧玲女士	一名控股股東的配偶
賓士佳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由陳紹璋先生及陳錦泉先生控制
百事佳香港有限公司	由陳紹璋先生控制
新台場	由周永江先生的配偶控制
D&W Balloon Company (前稱B&S Trading Company)	由周永江先生控制
良泉	由陳錦泉先生、周永光先生及陳紹璋先生控制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相關應收款項				
— 賓士佳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1,504	332	236	115
— 新台場	—	—	3,762	4,720
— D&W Balloon Company	—	—	2,389	4,659
	1,504	332	6,387	9,494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百事佳香港有限公司	97	98	218	268
	1,601	430	6,605	9,7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陳錦泉先生	7,083	11,400	15,620	9,540
— 馮競威先生	4,156	5,206	6,316	6,136
— 陳紹璋先生	6,034	7,151	9,632	3,558
— 周永光先生	6,347	7,386	11,223	4,747
— 新台場	465	465	—	—
	24,085	31,608	42,791	23,9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應收一名關聯方最高尚未償還結餘分別為97,000港元、98,000港元、218,000港元及26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以港元計值及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c) 除了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有以下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交易					
向一名關聯方銷售商品					
— 新台場	<u>35,337</u>	<u>19,199</u>	<u>19,031</u>	<u>7,689</u>	<u>5,702</u>
關聯方收取的租賃開支					
— 良泉	<u>4,902</u>	<u>4,902</u>	<u>4,902</u>	<u>2,042</u>	<u>2,042</u>
— 良泉及田巧玲女士	<u>979</u>	<u>979</u>	<u>979</u>	<u>408</u>	<u>408</u>
已終止交易					
向一名關聯方收取的租賃收入					
— 百事佳香港有限公司	<u>96</u>	<u>96</u>	<u>120</u>	<u>50</u>	<u>50</u>
向關聯方銷售商品					
— 賓士佳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u>623</u>	<u>824</u>	<u>—</u>	<u>—</u>	<u>—</u>
— D&W Balloon Company	<u>5,415</u>	<u>4,210</u>	<u>6,247</u>	<u>2,580</u>	<u>2,164</u>
	<u>6,038</u>	<u>5,034</u>	<u>6,247</u>	<u>2,580</u>	<u>2,164</u>

銷售商品及租賃開支及收入乃基於關聯方之間互相協定的條款及屬於正常業務過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 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1,838	1,954	2,027	844	995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67	71	71	30	34
員工福利	61	100	69	33	2
	<u>1,966</u>	<u>2,125</u>	<u>2,167</u>	<u>907</u>	<u>1,031</u>

31 貴公司歷史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剛註冊成立及沒有重大業務活動(除了向股東發行股本外)。因此，其於該日並無重大資產、負債或可供分派儲備。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相等面值 千港元
法定：		
3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39,000,000</u>	<u>390,000</u>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及 繳足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結餘(附註)	<u>300</u>	<u>—</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發行1,200股新普通股，作為收購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代價(附註1.2)。

32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後概無任何重大事件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或披露。

III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編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附註13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